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〔2025〕第540号

被处罚人：胡世波，男，民族，1988年03月24日出生，现住址：
，身份证号：
，联系电话。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7日对你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潜水）立案调查，发现你未取得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》，4月14日收取5名游客3314元，在三亚小青洲附近海域进行潜水经营活动，其行为构成未经批准，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潜水）的事实，违反了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：“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，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，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。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 胡世波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其主体资格；2. 市旅游警察支队提供的材料、胡世波《询问笔录》2份，证明胡世波未取得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》，没有资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潜水）；3. 市旅游警察支队提供的材料、吴育波《询问笔录》1份、胡世波《询问笔录》2份及其提供的游客潜水照片2份、微信交易支付及退款截图3份。证明胡世波未取得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》，于4月14日、在三亚小青洲附近海域开展潜水经营活动，构成未取得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潜水）的事实；4. 胡世波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胡世波今年1月以来，有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潜水）的行为，无法查到其潜水经营记录；5. 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1份，证明胡世波送达地址

的情况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三亚综执罚告字〔2025〕第 530 号）送达你，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，你单位未在告知期限内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。

根据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当事人有违法所得，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，应当予以没收。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”；本案中，你收取了游客 3314 元潜水费用，但在被游客投诉及市旅游警察支队介入后已分 2 次（一次退款 1700 元、一次退款 1614 元）将 3314 元全部退还给游客，实际无违法所得；由于你无经营场所，执法人员通过调查无法找到经营潜水活动的账目，无法确定违法所得，故本案认定无违法所得。

你违规经营行为属于 2 年内首次发现，被投诉后能积极退款消除影响，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，且在执法人员调查案件时能积极配合，参照《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》编码 295：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，裁量因素中酌定裁量因素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，法定裁量因素为没收违法所得，罚款；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裁量阶次属于从轻。

综上，责令你改正未经批准，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(潜水)的行为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:30000.00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（天涯区水城路 12 号（二层））开具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并通过缴款书上面的二维码扫码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（印章）

2025 年 6 月 25 日